

## 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05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在公告中关于会议出席情况的描述为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53,0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。”

由于股东杨赫同时也是公司股东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参会代表人，股东刘会艳同时也是公司股东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参会代表人。故公告中统计股东人数时，将上述情况合并统计为 5 人。实际出席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数量实际为 7 人/单位。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53,0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更正仅由于出席股东统计方式的不同而造成表述上的差别，实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表决的结果不受影响。故上述更正无需经过相关决策程序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